

# 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 111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15 日(四)下午 2 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臺北市政府柯文哲市長(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黃世傑局長代理)

出席委員：石春霞委員、黃雯婷委員(林蕙雅代)、吳金盛委員、張仲杰委員、陳惠琪委員、張立立委員、林義承委員、陳慧敏委員(王琬宜代)、龔千雅委員、許立民委員、林麗嬋委員、柯平順委員、黃冠評委員、陳雅玲委員、簡月娥委員、張宏哲委員、吳肖琪委員、湯麗玉委員、張寶珠委員、莊秀琴委員、卓碧金委員、林宜瑾委員、張明仁委員、李樹民委員、林月明委員、高炳乾委員、怡懋·蘇米委員

列席人員：周榆修執行秘書(廖雪如代)、王素琴秘書、衛生局(劉惠賢、楊雪妙、陳淑萍、王麗娟、許維涵、范瑞娟、鄭佳玲、郭逸凡、呂佳旻、王玟文)、社會局(楊雅茹、曾春暉、莊勝堯、黃思綾、許凱雯、廖苡晴、翁禕潔、巫怡慧、林佳玫、呂靖文)、勞動局(徐郁涵、紀彩鳳、林麗汾、黃仁志、劉玓屹)、資訊局(楊志宏)、民政局(張芯平)、財政局(吳兆麟)、教育局(呂柏毅、吳孟謙、張立蓁、彭敬雅、鄭芸娟)、交通局(郭獻文、吳文華)、原民會(陳兆鴻、魏珮如)、捷運局(莊建忠、呂詩倫)、捷運公司(蔡宏俊、張立偉)、市聯醫(翁瑞萱)

請假委員：柯文哲召集人、周榆修執行秘書、黃雯婷委員、陳慧敏委員、徐亞瑛委員、周麗華委員、呂秀華委員、黃進福委員

紀錄：衛生局尤映勻衛生稽查員

## 壹、主席致詞

## 貳、重要會議摘要

### 一、111年6月30日 長期照顧服務法及長照法人法規說明會

- (一) 本市現有老福機構轉型皆有困難，難以符合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規定。
- (二) 建議老福機構可另組長照法人形成策略聯盟分攤風險，尋找合適土地及建物再成立住宿式長照機構，較具經濟規模，並可達成本效益。
- (三) 後續本局將再召開「住宿型長照機構收費標準專家會議」邀請相關專家委員研議住宿式長照機構收費原則。

### 二、111年8月23日 臺北市政府 府級住宿式長照機構專案小組

- (一) 本市現規劃設置住宿式長照機構基地共12處，短期基地4處、中期基地5處、長期基地3處。
- (二) 另評估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建置規劃中之基地共30處(3,219床，一般建案16處、EOD 建案14處)，評估中之基地14處(1,500床，一般建案9處、EOD 建案5處)。
- (三) 關於浩然敬老院一案，請社會局將「浩然敬老院遷移至廣慈博愛園區後就地安置之可行性」評估結果，提至市長室報告；一、二期工程皆按照原本規劃進行，請社會局及衛生局再進行溝通協調。
- (四) 關於「工業區及保護區建置住宿式長照機構之設置開發方式」，循個案都市計畫變更方式辦理。

## 參、重要輿情

### 一、111年7月14日 自由時報 長照2.0預算突破600億元 衛福部：連續3年滿意度逾9成

衛福部表示，**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及人數均大幅成長，服務涵蓋率已達67.03%，其中長照給支付服務人**

數已達40.7萬人，長照特約單位更多達6,852處，長照相關預算從105年近50億元，逐年增加到今年已突破600億元。在服務品質方面，連續3年滿意度均逾9成，顯見國人對於長照2.0的支持與肯定。衛福部說，長照經費、人力及服務資源在公私協力的共同努力下，已具成效，下一階段將持續推動長照2.0，提升長照服務品質，實現在地安老。

二、111年7月19日 yahoo!新聞 長照住宿機構新確診數明顯下降 致死率未提高

指揮中心公布，自今年1月1日至7月17日，住宿式長照機構累計5.6萬人確診，上週新增確診的工作人員及住民人數與前幾週相比已明顯下降，致死率則維持約2.6%。住宿式機構確診住民投藥比率，7月11日至17日機構就地隔離安置集中照顧者平均開藥率為93%，一般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精神照護復健機構開藥率皆超過9成，住宿式長照機構僅4成，羅一鈞解釋，主因是住宿式長照機構確診數少，經醫師評估或家屬意願，部分住民未投藥才導致比率偏低。

三、111年9月3日 台灣民眾電子報 「智在無礙，憶享臺北」臺北市失智症照護成果發表

臺北市衛生局局長黃世傑表示，此次藉由虛實整合的成果發表會，讓市民朋友及失智照護團隊夥伴共襄盛舉，喚醒大眾對失智症的重視。臺北市目前有 11 家失智共照中心提供失智個案及家屬醫療諮詢及資源轉介，另有 48 家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分布於各行政區，活動中同步以電子海報展示各單位所提供的服務內容及活動成果，讓民眾了解臺北市的失智照護資源，並推廣給身邊有需要的親友。

四、111年9月6日 自由時報 蔣萬安推「長照三支箭」 增500長照病床、補助私人機構2萬元

國民黨台北市長參選人蔣萬安今天上午舉行「長照三支箭 用心挺安老」政策發布會，提出6個月內增加台北市500張長期照護床、補助參與計畫的私人機構每床補助每月2萬元、提供有遠距通報救援設備需求的長者每人每月1200元設備補助。蔣萬安表示，台北市有超過20%人口達65歲，是超高齡化社會，人口老化也是六都最嚴重。台北市長照涵蓋率僅35%，長期臥床需專人照護的床位需求量能也遠遠不足；未來會提撥台北市高齡長照補助款，每年挹注3億元，若第一年市府沒有預算，先由第二預備金挪用，並強調不會影響到現有衛生局公衛補助款。

輿情回應(衛生局)：

1. 衛福部計算之涵蓋率僅針對已接受長照服務之補助人數占長照服務總需要人數比率，已接受長照服務之補助人數含括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人數（含括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及環境改善服務及喘息服務）、住宿機構人數及失智未失能且衰弱老人服務人數。
2. 臺北市因醫療及福利資源布建多元，提供多元替代方案，111年6月照顧替代率已達71.59%；照顧替代率係除衛福部計算之項目外，納入聘用外籍看護工且未使用長照服務人數、僅使用本市自辦長照服務使用人數（含社區復健、公衛A、失智共照中心、失智據點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方案之人數）占長照服務總需要人數比率。

肆、確認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111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確認。

伍、追蹤列管事項

列管事項	待辦/問題點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b>長照服務組</b>				
1.長照服務涵蓋率	1.最新進度：長照服務涵蓋率(中央及自評) 2.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策進作為(請衛生局盤點各局處宣導資源及成果進行檢討，提出策進作為)	1.長照服務涵蓋率 (1)【衛福部指標】中央於111年8月10日公告本市111年1~6月長照需求涵蓋率為38%。【計算公式為本市111年1~6月長照2.0服務補助人數共39,351人(含使用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人數29,612人+住宿機構5,095人+失智未失能且衰弱老人服務人數4,644人)/長照服務總需要人數：103,552人=38%】。 註1:中央說明111年長照需求人數推估方式：111年長照需求人數-110年長照需求人數/12個月，每月採等差增加。	衛生局	111/12/31

列管事項	待辦/問題點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p>3.有關長照個案轉介，請增列民政單位轉介量統計</p>	<p>註2:中央推估本市111年底長照總需求人數為105,473人。</p> <p>(2) <b>【本市自行統計指標-含自辦項目】</b>111年7月長照服務補助人數涵蓋率為43.36%。【計算公式為長照服務補助人數為45,035人(含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人數29,851人+住宿機構5,078人+僅使用本市自辦長照服務使用人數10,106人)/長照服務總需要人數：103,872人=41.02%】</p> <p>註：本市自辦長照服務使用人數為僅使用社區復健、公衛A、失智共照中心及失智據點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方案之服務使用對象且歸戶計算，111年7月共10,106人僅使用本市自辦長照服務項目(含衛福部提供本市111年1-6月失智未失能且衰弱老人服務人數4,644人)。</p> <p><b>2.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策進作為〔待辦/問題點〕</b></p> <p>(1) <b>主動發掘外籍看護工家庭長照需求：</b></p> <p>A.持續針對民眾申請外籍看護申審時，發給民眾2次長照宣導簡訊及函送求才登記表，併同提供長照宣導單張。另透過1966長照服務專線轉介個案，照管中心逐一電關心照顧問題並優先提供長照服務資訊，如交通接送、復能服務、照顧指導、喘息服務等。</p> <p>B.針對勞動力發展署入國(接續聘僱)訪視及查察人員進行長照服務宣導，期待透過訪查外籍看護工家庭發掘有長照服務需求之個案並轉介長照服務。</p> <p>(2) <b>多元宣導長照服務管道：</b></p> <p>A.持續請社會局相關單位協助轉介有長照潛在需求個案。</p> <p>B.12區健康服務中心協助轉介有長照潛在需求個案。</p> <p>C.臺北市原住民耆老服務中心辦理宣導活動。</p> <p>D.定期針對里鄰長辦理宣導活動及拜訪，加深里鄰對於長照服務認知，以轉介長照需求個案。</p> <p>E.111年照管中心提供宣導單張、海報、說帖、宣導公版簡報、小衛Line QRCode及辦理宣導場次，加強工作人員及民眾對於長照服務認知，進而協助轉介有長照潛在需求個案。</p> <p>F.將提供民政局有關「可透由1966長照服務專線及北照前臺(<a href="https://ltc.health.gov.tw/tplcPublic/">https://ltc.health.gov.tw/tplcPublic/</a>)轉介個案」之相關文字(包含詳細執行細節、流程等等)，以利配合宣導。</p> <p>(3) <b>各局處宣導資源及成果進行檢討及策進作為：</b></p> <p>A.111年1-7月轉介且經評估符合長照收案條件及失能等級，並同意使用長照服務者：老人服務中心共轉介80案、社會福利中心共轉介57案、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共轉介2案，共佔新案數1.32%，已提供長照服務宣導說帖給予社會局，以提升轉介個案數。</p> <p>B.111年1-7月健康服務中心轉介且經評估符合長照收案條件及失能等級，並同意使用長照服務者192案，佔新案數1.83%。</p> <p>C.111年4月20日(三)已於臺北市原住民耆老服務中心凱達格蘭文化館辦理1場宣導活動，後續待疫情趨緩將廣續辦理。</p> <p>D.1966電話諮詢量統計：111年1月1日(六)至111年7月31日(日)，總進線諮詢量為37,568通，比去年同期成長2.85%。</p> <p>長照資源端(居家式長照機構及社區式長照機構)特約情</p>	社會局	

列管事項	待辦/問題點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況： 1.居家式長照機構：111年7月底特約126家，特約單位照服員數統計為2,979名。 2.社區式長照機構： (1)至111年7月共特約計62家社區式長照機構，含老人日間照顧50家、身障日照4家、家庭托顧6家、失智老人團體家屋2家。 (2)日間照顧佈建策略：配合衛生福利部108年「一國中學區一日照」政策，至本市72國中學區，已有48國中學區開辦日照中心， <u>尚有17國中學區已爭取場地布建(含今年度爭取4處EOD案)，餘7學區未取得場地布建日照中心，佈建策略說明如下：〔待辦/問題點〕</u> A.配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社會住宅前瞻計畫補助。 B.爭取校園餘裕空間。 C.學區具備鄰近資源，將持續爭取場地布建。 D.考量學區位於山區，推估需求人數較低，建議優先布建同一行政區其他未布建學區。																																																																
主席裁/指示： <u>持續辦理。</u>																																																																		
2.家庭照顧者服務	家庭照顧者服務宣導成果	1.本年度於本市12區之社會安全網區級聯繫會議宣導家庭照顧者服務，如於服務中辨識高負荷之家庭照顧者，各網絡單位可透過照管中心及A單位轉介至家照中心辦理後續評估開案服務。 2.另截至111年7月共服務301位個案、提供7,615人次支持性服務並布建669處照顧小站。	社會局	111/12/31																																																														
	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品質提升，將定期抽查單位個案紀錄填報情形，預計於10月辦理輔導考核	1.本案個案服務紀錄指引原則已於111年起開始實施，將定期抽查單位個案紀錄填報情形，提升服務品質。 2.111年度將辦理家照計畫輔導考核，已於111年4月邀集專家學者訂定考核指標內容，並預計於111年10月辦理輔導考核事宜。 3.家庭照顧者服務之宣導情形及服務品質提升規劃已持續執行，並將排入業務推動既定期程積極辦理。 <u>〔建請解除列管〕</u>	社會局	111/10/31																																																														
主席裁/指示： <u>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品質10月辦理輔導考核解除列管〔解除列管〕</u>																																																																		
3.長照2.0交通接送服務	請依行政區分析原住民及一般民眾，使用長照2.0交通接送服務情形	111年1-7月使用長照2.0交通接送服務使用情形： 截至111年7月31日(日)案管量一般民眾為33,951人、原住民為213人，核定交通接送一般民眾為20,875人、原住民為59人，使用交通接送一般民眾為6,262人、原住民為13人，使用交通接送比例一般民眾為30%、原住民為22%。	衛生局	111/12/31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行政區</th> <th colspan="2">案管量(A)</th> <th colspan="2">核定交通人數(B)</th> <th colspan="2">使用交通人數(C)</th> <th colspan="2">使用交通人數比例(C/B)</th> </tr> <tr> <th>一般民眾</th> <th>原住民</th> <th>一般民眾</th> <th>原住民</th> <th>一般民眾</th> <th>原住民</th> <th>一般民眾</th> <th>原住民</th> </tr> </thead> <tbody> <tr> <td>士林區</td> <td>3,367</td> <td>21</td> <td>2,094</td> <td>9</td> <td>638</td> <td>3</td> <td>30%</td> <td>33%</td> </tr> <tr> <td>大同區</td> <td>1,831</td> <td>9</td> <td>1,218</td> <td>2</td> <td>402</td> <td>0</td> <td>33%</td> <td>0%</td> </tr> <tr> <td>大安區</td> <td>4,332</td> <td>10</td> <td>3,004</td> <td>2</td> <td>746</td> <td>1</td> <td>25%</td> <td>50%</td> </tr> <tr> <td>中山區</td> <td>2,962</td> <td>24</td> <td>2,147</td> <td>12</td> <td>611</td> <td>1</td> <td>28%</td> <td>8%</td> </tr> <tr> <td>中正區</td> <td>2,162</td> <td>8</td> <td>1,373</td> <td>2</td> <td>367</td> <td>0</td> <td>27%</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行政區	案管量(A)		核定交通人數(B)		使用交通人數(C)		使用交通人數比例(C/B)		一般民眾	原住民	一般民眾	原住民	一般民眾	原住民	一般民眾	原住民	士林區	3,367	21	2,094	9	638	3	30%	33%	大同區	1,831	9	1,218	2	402	0	33%	0%	大安區	4,332	10	3,004	2	746	1	25%	50%	中山區	2,962	24	2,147	12	611	1	28%	8%	中正區	2,162	8	1,373	2	367	0	27%	0%
行政區	案管量(A)					核定交通人數(B)		使用交通人數(C)		使用交通人數比例(C/B)																																																								
	一般民眾	原住民			一般民眾	原住民	一般民眾	原住民	一般民眾	原住民																																																								
士林區	3,367	21			2,094	9	638	3	30%	33%																																																								
大同區	1,831	9			1,218	2	402	0	33%	0%																																																								
大安區	4,332	10			3,004	2	746	1	25%	50%																																																								
中山區	2,962	24	2,147	12	611	1	28%	8%																																																										
中正區	2,162	8	1,373	2	367	0	27%	0%																																																										



列管事項	待辦/問題點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table border="1"> <tr> <td>內湖區</td> <td>2,688</td> <td>30</td> <td>1,632</td> <td>6</td> <td>419</td> <td>0</td> <td>26%</td> <td>0%</td> </tr> <tr> <td>文山區</td> <td>3,351</td> <td>36</td> <td>1,863</td> <td>8</td> <td>622</td> <td>3</td> <td>33%</td> <td>38%</td> </tr> <tr> <td>北投區</td> <td>2,867</td> <td>15</td> <td>1,487</td> <td>1</td> <td>537</td> <td>1</td> <td>36%</td> <td>100%</td> </tr> <tr> <td>松山區</td> <td>2,771</td> <td>6</td> <td>1,564</td> <td>3</td> <td>470</td> <td>0</td> <td>30%</td> <td>0%</td> </tr> <tr> <td>信義區</td> <td>2,783</td> <td>11</td> <td>1,523</td> <td>2</td> <td>523</td> <td>0</td> <td>34%</td> <td>0%</td> </tr> <tr> <td>南港區</td> <td>1,512</td> <td>20</td> <td>1,017</td> <td>7</td> <td>262</td> <td>1</td> <td>26%</td> <td>14%</td> </tr> <tr> <td>萬華區</td> <td>3,325</td> <td>23</td> <td>1,953</td> <td>5</td> <td>665</td> <td>3</td> <td>34%</td> <td>60%</td> </tr> <tr> <td>總計</td> <td>33,951</td> <td>213</td> <td>20,875</td> <td>59</td> <td>6,262</td> <td>13</td> <td>30%</td> <td>22%</td> </tr> </table> <p>註:資料來源-照顧管理資訊平台 〔建請解除列管〕</p>	內湖區	2,688	30	1,632	6	419	0	26%	0%	文山區	3,351	36	1,863	8	622	3	33%	38%	北投區	2,867	15	1,487	1	537	1	36%	100%	松山區	2,771	6	1,564	3	470	0	30%	0%	信義區	2,783	11	1,523	2	523	0	34%	0%	南港區	1,512	20	1,017	7	262	1	26%	14%	萬華區	3,325	23	1,953	5	665	3	34%	60%	總計	33,951	213	20,875	59	6,262	13	30%	22%		
內湖區	2,688	30	1,632	6	419	0	26%	0%																																																																				
文山區	3,351	36	1,863	8	622	3	33%	38%																																																																				
北投區	2,867	15	1,487	1	537	1	36%	100%																																																																				
松山區	2,771	6	1,564	3	470	0	30%	0%																																																																				
信義區	2,783	11	1,523	2	523	0	34%	0%																																																																				
南港區	1,512	20	1,017	7	262	1	26%	14%																																																																				
萬華區	3,325	23	1,953	5	665	3	34%	60%																																																																				
總計	33,951	213	20,875	59	6,262	13	30%	22%																																																																				
<p>主席裁/指示:請分析原民使用長照 2.0 交通接送服務,案管量、核定人數及使用人數之差異性及原因,以釐清原民使用困難,於下次會議報告。〔待辦/問題點〕</p>																																																																												
失智網路組																																																																												
4. 建構本市失智友善捷運系統	建構本市失智友善捷運系統納入本委員會失智網路組追蹤列管	<p>衛生局已於 111 年 9 月 7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解除列管。 〔建請解除列管〕</p> <p>3. 捷運公司已於 111 年 5 月 11 日邀集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捷運工程局及衛生局,至捷運市政府站進行現場會勘,針對委員及顧問建議站內指標修正部分,已於 111 年 7 月 20 日更新完成。</p> <p>4. 捷運公司參酌市政府站辦理成果,針對失智友善相關指標圖示修正經驗,後續將於鄰近醫院及運量較大之車站共計 12 站,進行逐步調整,以建構失智友善之捷運系統。 〔建請解除列管〕</p>	衛生局  捷運公司	111/12/31																																																																								
<p>主席裁/指示:請捷運公司持續調整修正捷運站內相關指標圖示,以建構失智友善捷運系統。〔待辦/問題點〕</p>																																																																												
5. 臺北市失智症政策推動成果	臺北市失智症政策推動成果,請於 2022 年 12 月國際失智症亞太會議進行發表	<p>2022 年國際失智症協會亞太區域會議暨國際研討會將在台北(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本局參加海報投稿及設攤展示本市失智照護成果,111 年 8 月 30 日接獲通知入選海報投稿,另本局於 111 年 8 月 24 日已完成設攤並獲同意。 〔建請解除列管〕</p>	衛生局	111/12/11																																																																								
	關於提升鄰里長、里幹事對失智症的認識,請報告鄰里宣導成效	<p>本局持續於社區辦理長照服務宣導(含失智症宣導),111 年截至 8 月底已辦理 22 場次(1,047 人次),未來將持續辦理宣導。 〔建請解除列管〕</p> <p>1. 本局配合失智症相關政策,於里鄰工作會報、區務會議等社區工作重要會議,推廣包括失智症友善城市、人臉辨識及指紋按捺機制等重要防走失政策,成果鄰里長與志工宣導計 386 場次、9,990 人次。 2. 本項已列為例行推廣事項。 〔建請解除列管〕</p>	衛生局  民政局	111/12/31																																																																								
<p>主席裁/指示:〔解除列管〕</p>																																																																												
人力資源開發組																																																																												
6. 長照業務服務人力	長照機構管理與佈建需求急增,人數不足業務量沉重:提至臺北市府長期照顧	<p>1. 兩局已依長照業務成長進行盤點執行長照相關業務盤點人力,預計至 112 年需要增加 78 人(衛生局新增 38 人、社會局新增 40 人)。</p> <p>2. 本案將提至臺北市府長期照顧委員會決策核心小組討論。</p>	衛生局	111/12/31																																																																								

列管事項	待辦/問題點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委員會決策核心小組討論	1. 社會局前已依業務成長速度估算 111 年累計新增需求人數 38 人及 112 年新增需求人數 2 人。總計到 112 年前人力需求為 40 人。	社會局	
	有關住宿型機構召聘照顧服務人力不易，請社會局會同勞動局、衛生局共同研擬可行策略	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收費，係由衛福部統一制定之一致性規範， <u>本局透過與中央聯繫會議持續反映提升收費上限。</u> 〔待辦/問題點〕 2. 另本局針對身障機構提供多項人力經費補助，如機構評鑑成績為優等者，本局就其專業人員每人每月補助金額會增加 10%，也鼓勵實際於機構輪值大夜班或小夜班或假日之工作人員，每人每月可獲得 5 千元補助，並 <u>結合中央主管機關各項補助計畫，實際提升工作人員薪資，以穩定機構服務人力</u> 〔待辦/問題點〕；本局針對老人福利機構亦訂定「臺北市府社會局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實施計畫」，設置專業人力獎勵項目，以增加工作人員留任率，另本局配合中央衛生福利部建置之「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給予通過計畫審查之機構每床 2 萬元獎勵金，以維護機構照顧品質。 3. 為改善機構照顧人力招募之困境，111 年 6 月 27 日衛福部修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已放寬外籍看護人員資格，可列計為生活照顧員，並納入機構照顧人力比之計算基礎。 後續待社會局召開相關會議，衛生局將共同出席研擬可行策略。 勞動局將俟社會局後續召開相關會議，再共同研擬可行策略。	社會局 衛生局 勞動局	111/ 12/31
主席裁/指示： <u>持續辦理。</u>				
7.長照教育與人力培育	本市中小學辦理長照宣導、參訪、融入教學或青銀互動相關活動辦理情形	1. 本案截至 111 年第三季共計 148 所學校辦理長照宣導、參訪、融入教學或青銀互動相關活動。 2. <u>本局業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前再次函請各校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並於 10 月 15 日前填報辦理情形。</u> 〔待辦/問題點〕	教育局	111/ 12/31
	高中職照顧服務科畢業後就業率、公費生服務義務年限	1. 畢業後就業率 (1) 110 學年：總計 21 位畢業生、7 位就業(其中 4 位為開南中學公費生)、14 位升學，就業率 33.3%。公費生實習單位為護理之家或開南中學所設日照中心。 (2) 109 學年：總計 14 位畢業生、2 位(1 位為公費生)就業、12 位升學，就業率 14.3%。公費生實習單位為該校(開南中學)所設之日照中心。 2. 公費生服務義務年限 公費生依申請公費生年限履行服務義務。其服務年限如下： (1) 於修業期間，受領公費 3 年者，應於分派單位服務 1 年。 (2) 於修業期間，受領公費 2 年者，應於分派單位服務 6 個月	教育局	111/ 12/31
主席裁/指示： <u>持續辦理。</u>				
輔助科技與資訊整合組				
8.臺北市長期照顧資訊整合系統	擴充案辦理進度	1. 111 年臺北市長期照顧資訊整合系統專案進度： 本期項目分為系統功能擴充優化、統計報表新增調整等，以提升長照工作執行成效及統計資料應用分析。廠商已於 8 月 5 日完成功能開發，衛生局使用者已於 9 月 5 日完成第一次測試，惟其中尚有待調整項目，廠商預計於 9 月 23 日前修改完成。 2. 系統運作效益：	衛生局	111/ 12/31

列管事項	待辦/問題點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本系統於民眾端新增線上申請長照服務管道，經衛生局統計自 109 年 6 月 15 日系統上線起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長照服務申請(初篩量)總數為 42,821 案，其中 1966 專線 24,872 案，其餘管道申請者 17,949 案(含線上申請者 3,564 案)，線上申請量佔其餘管道申請量 19.86%。 3. 請見「陸、業務報告」，輔助科技與資訊整合組報告說明。		
9. 社會局機構空位查詢系統及社福設施地圖資訊網	功能優化	1. 機構空位查詢系統優化進度說明如下： (1) 搜尋條件改為單一條件搜尋已完成。 (2) 機構基本資訊中新增照片及多元聯繫管道部分，廠商已於後臺完成欄位新增，待請機構自行上傳照片及新增多元聯繫資訊後，再於前臺上線。 2. 社福設施地圖老人機構功能優化進度說明如下： (1) 搜尋條改為單一條件搜尋已完成。 (2) <u>首頁增加關鍵字查詢，預計 11 月中完成功能調整。</u> 〔待辦/問題點〕 (3) <u>機構基本資訊中新增照片及多元聯繫管道，待機構空位查詢系統完成後，進行測試再上線。</u> 〔待辦/問題點〕 3. 請見「陸、業務報告」，輔助科技與資訊整合組報告說明。	社會局 衛生局	111/ 12/31
主席裁/指示：持續辦理。				
設施、環境資源建置組				
10. 提升長期照顧(護)服務資源量能	配合中央「一國中學區日照中心」資源佈建政策(本市重點推動政策)： 1. 尚有 11 學區未佈建日照中心：依學區需求及地理特性進行分析，並擬定佈建策略 2. 盤點設立困難處，必要時請黃副市長協調	1. 配合衛生福利部 108 年「一國中學區日照」政策，本市 110 年總計開辦 13 家，111 年截至 7 月止開辦 11 家，已達 55 家日照中心(含身障日照)。本市 72 國中學區，已有 48 國中學區開辦日照中心， <u>尚有 17 國中學區已爭取場地布建(含今年度爭取 4 處 EOD 案)，餘 7 學區未取得場地布建日照中心，說明如下：〔待辦/問題點〕</u> (1) (松山區) 介壽國中 (2) (松山區) 中崙高中國中部 (3) (大同區) 蘭州國中 (4) (士林區) 格致國中 (5) (士林區) 福安國中 (6) (士林區) 陽明高中國中部 (7) (北投區) 關渡國中 2. 請見「陸、業務報告」，設施、環境資源建置組報告說明。	社會局	111/ 12/31
主席裁/指示：持續辦理。				
11. 長期照護機構辦理情形	請教育局應於 EOD 時將長照需求納入，搭配校舍改建設置長照設施，融入社區減少民眾抗議。	1. 本局為落實 EOD 政策推動市有建物及用地整合運用，以教育為導向都市發展，提供各項公共服務、市政發展需求，藉由校舍興建契機，釋出空間導入長照、教保服務、托幼、托老、停車場等社區所需的公共服務設施，一併納入考量，滿足學校、社區及各年齡層市民的需求，使學校與社區共融共榮發展。 2. <u>未來規劃 27 案 EOD 改建案，將循 EOD 程序，於可行性或先行規劃階段邀社會局、衛生局評估該區域參建需求後，納入規劃報告書。</u> 3. 教育博覽會期間(8 月 17 日至 8 月 20 日)設攤展示，與民眾宣導 EOD 政策。 4. 將於臺北城市博覽會期間(8 月 27 日至 9 月 11 日)設立 EOD 展覽版，並於 8 月 31 日舉辦活動，邀請各校校長、現場民眾，藉由演講方式來使大眾了解 EOD 政策。	教育局	111/ 12/31
主席裁/指示：持續辦理。				
其他				

列管事項	待辦/問題點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12. 臺北市原住民民族長照服務使用情形	預計於長青學苑或凱達格蘭文化館等場域，辦理輔具實地宣導服務	<p>臺北市原住民長青學苑與台北市社會局轄下各區輔具中心，辦理輔具申請及使用方式宣導活動，共計辦理四場次，分別於 4/14 於娜魯灣創藝會所、8/12 於凱達格蘭文化館辦理完成，另已安排 9/6 於興豐區民活動中心、及 9/20 於北原會館辦理，本年度辦理四場次。</p> <p>〔建請解除列管〕</p> <p>社會局 3 家輔具中心業以線上或實體向原住民長青學苑學員宣導輔具相關服務，並透過社群軟體、Line 群組宣傳輔具資訊，未來將持續增加原住民認識及使用輔具服務之機會。</p> <p>〔建請解除列管〕</p>	<p>原民會</p> <p>社會局</p>	111/12/31
	請原民會於長青學苑課程中研擬有系統的原住民延緩失能、失智特色方案，並將生死議題融入相關課程中。	<p>臺北市原住民長青學苑之課程，是以「民族文化」、「生活安全」、「運動保健」、「心靈成長」、「社會參與趨勢」、「人際關係」為主軸，兼具有「教育」、「傳承」、「分享」、「照顧」、四大功能，鼓勵長者走出家門，提升自我肯定能力、維持人際互動關係、並透過知識技能的傳承、促進家庭成員的互動，讓長者可以透過各方面強而有力的支持，降低老年生活適應的問題。本學苑並透過各局處資源整併不但更有效利用長者照護資源，也更能擴大服務範圍。</p> <p>目前於各據點針對於防延緩失能及失智課程，規劃之課程包含如下：</p> <p>1. 講授/宣導課程系列</p> <p>(1) 心理健康：各據點與臺北市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合作，於 8-10 月份於各據點安排 2 堂心理健康課程。</p> <p>(2) 口腔保健：與北投和南港健康服務中心合作，預計 9/6 和 9/20 分別於北原會館和凱達格蘭文化館辦理口腔保健宣導(維護口腔健康預防失智、口腔癌防治宣導、潔牙技巧及假牙照顧、口腔肌力訓練 DIY...等)。</p> <p>(3) 生活功能重建訓練：為提醒高齡者用路安全，與交通部路老師合作，8-9 月份於各據點安排至少 5 次的「高齡者用路安全」宣導，宣導交通安全知識。</p> <p>(4) 從失智及失智專業課程融入生死探討：110 年度與北投健康服務中心合作，已凱達格蘭文化館辦理兩場次(12/14、12/21)的預防失智課程，從身體、心靈、家庭層面，透過討論、分享及互動等方式，帶領長者正確看待失智症之發生及應對，輕鬆自在走好人生最後一哩路。</p> <p>(5) 戲劇表演與生活生命議題探討：各據點透過欣賞電影(老小孩；心靈病房；告別進行式)延伸探討長者關心之生死議題，安排電影後團體討論，引導長者透過自己生命故事及經歷結合，帶領長者對於面對生死議題，進而探討身後事之安排。北原會館已於 7/20 辦理完成，共計 10 人參與；凱達格蘭文化館已於 7/19 和 7/26 辦理完成，共計 13 人參與；娜魯灣創藝會所已於 7/22 辦理完成，共計 8 人參與；興豐區民活動中心已於 7/26 辦理完成，共計 9 人參與。</p> <p>2. 實作/活動課程系列</p> <p>(1) 運動保健及植栽共作：各據點每周至少 1 次的健康律動或嘻哈舞課程。北原會館每週至少 2 次的田園植栽，其餘各據點則不定期安排園療自然樂趣，藉由肢體運動及綠色療癒力，有助長者身心健康。</p> <p>(2) 認知促進及創作課程：各據點每周 1 次繪畫藝術課程，透過創作力的啟發，舒緩身心；不定期安排樂齡桌遊，刺激長者動腦或動手，延緩老化，成立長者學習社團，鼓勵長者熱衷精進學習。截至 8/23 已辦理 81 場次，共計 758 人次參與。</p>	原民會	111/12/31



列管事項	待辦/問題點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p>(3) 營養均衡與膳食健康：各據點與臺北市社區營養中心合作，分別於 7/22 於娜魯灣創藝會所，7/25 於興豐區民活動中心及 9/1 於北原會館和凱達格蘭文化館辦理一場次「我的餐盤大蒐秘食育活動」，其中已有 21 位長者受益。</p> <p>3. 服務/參與社會系列：鼓勵長者投入社會及社區的服務工作，安排長青樂活服務隊至小學、幼兒園、或機構傳講原住民文化，包含分享原住民傳說故事分享、樂舞教導、歌謠教唱、傳統技藝體驗等。截至 9/30 社會服務已提供 156 場次，受益共 3,512 人次、長者服務共 184 人次。</p> <p>〔建請解除列管〕</p>		
主席裁/指示：〔解除列管〕				
13. 110 年社區整合照顧服務成效分析	建議請統計專家協助評析 110 年社區整合照顧服務成效	<p>1. 於第一、二次長照委員會議，進行成效分析及統計專家評析報告。總結如下：</p> <p>(1) 獨居或失智症在控制組別(長照 A)會影響失能改善幅度，而實驗組(石頭湯)照顧模式可針對失能危險因子進一步產生效益。</p> <p>(2) 石頭湯單位具醫療背景者，其介入後改善幅度優於非醫療背景。</p> <p>〔建請解除列管〕</p>	聯合醫院	111/12/31
主席裁/指示：〔解除列管〕				
14. 臺北市輔具服務推動情形	輔具租賃服務宣導及辦理情形	<p>1. 輔具補助係依中央法令辦理，其中身心障礙者輔具係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辦理，計有 172 項輔具，均是補助購置，中央刻正陸續研議輔具補助項目與方式之調整，社會局將配合辦理。</p> <p>2. 長期照顧輔具係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辦理，共有 68 項（僅補助購置者有 53 項，僅補助租賃者計 4 項，可租賃也可購置者計 11 項）。</p> <p>3. 在輔具租賃部分，社會局業與 75 家輔具租賃廠商簽訂特約契約，並推動代價墊付制度，逕由輔具廠商向社會局請領核銷補助款，以減輕民眾經濟負擔。持續結合輔具廠商簽訂租賃契約，宣導民眾以租賃輔具為主，社會局亦有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輔具租用服務（以爬梯機為主）。</p> <p>4. 考量尚有部分民眾未具輔具補助資格但有短期輔具需求，故仍提供二手輔具免費借用服務，目前計有 12 類二手輔具，有需要的民眾可至本市輔具整合資訊網預約登記，輔具中心亦可協助提供宅配服務。</p> <p>5. 社會局透過以上方式與民間合作，持續提供及宣導多元便利之輔具服務，並增進二手輔具之循環利用。</p> <p>〔建請解除列管〕</p>	社會局	111/12/31
主席裁/指示：〔解除列管〕				

## 陸、業務報告

### 一、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各工作小組)

說明：為辦理各類長期照顧政策業務之規劃及管理，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依任務需要設 7 個工作小組，依序報告今年度工作進度及成果。

#### (一)長照服務組(社會局)

111 年 8 月 31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重點說明：

1. 提升家照中心專業人員知能部份截至 111 年 7 月份已辦理 18 場專業訓練。
2. 針對符合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個案，由本市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提供個

案管理服務，以舒緩家庭照顧者壓力，截至 111 年 7 月止共計提供 301 位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達成率 83%。

3. 社區整合照顧服務於 111 年辦理長照個案分級分類模式，針對複雜性長照個案由社區整合照顧服務提供個別化且跨專業整合照顧服務，截至 111 年 7 月已提供 334 位複雜性個案服務，達成率 92.7%。
4. 個管服務涵蓋率為已接受長照服務人數中 A 個管服務比率。111 年 6 月照管中心應派案 A 單位新案量 1,296 案，實際派案 1,273 案，派案比率 98.23%。

## (二)失智網絡組(衛生局)

臺北市失智症行動計畫：於 111 年 9 月 7 日(三)召開失智網絡小組會議，請各局處更新執行成果至 111 年 8 月底，各工作項目辦理進度詳如簡報，本計畫每季追蹤各單位辦理進度。

## (三)研發創新組(衛生局)

111 年 9 月 7 日召開研發創新組會議，今年度與台大健管所合作案，研究主題為失能身心功能障礙者之照顧需求及服務模式初探，重要工作項目及成果詳如簡報說明。

## (四)人力資源開發組(社會局)

111 年 8 月 31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重點說明：

1. 111 年 KPI 共計 11 項，截至 111 年 8 月已有 4 項達標，請各業務權管局處持續努力。
2. 「照管人員訓練課程」：照管中心培訓照管專員第一階段訓練課程開班數達成率：截至 111 年 8 月份已辦理 3 場次，今年度須辦理 6 場次，目前開班率 50%〔待辦/問題點〕；A 級單位個管師資格教育訓練開班數達成率：截至 111 年 8 月份已辦理 2 場次，今年度須辦理 3 場次，目前開班率 66.66%。〔待辦/問題點〕
3. 「督導建置照顧服務訓練教材相關知識庫」：教材放置率，截至 111 年 7 月文章放置情形：放送台：7 篇、充電站：65 篇、資源基地：4 篇、找人力：78 篇，以上內容已放置 24 篇相關教材內容，達成今年度 KPI 目標。

## (五)輔助科技與資訊整合組(資訊局)

於 111 年 8 月 17 日召開第 24 次小組會議，詳如簡報。

1. 有關 111 年臺北市長期照顧資訊整合系統擴充案及維護採購案，本期項目分為系統功能擴充優化、統計報表新增調整等，以提升長照工作執行成效及統計資料應用分析。
2. 廠商已於 8 月 5 日完成功能開發，衛生局使用者已於 9 月 5 日完成第一次測試，惟其中尚有待調整項目，廠商預計於 9 月 23 日前修改完成。〔待辦/問題點〕

## (六)設施、環境資源建置組(財政局)

於 111 年 8 月 25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辦理進度詳如簡報，重點說明如下：

1. 「設施、環境資源建置組」分為 2 小組，包括：「公有場地資源協調分組」與「設施環境資源推動分組」，分由財政局與都發局主責辦理。
2. 住宿式長照機構辦理情形及一國中學區日照之布建概況。
3. 111 年至 118 年長照設施推動標的：23 處。

## (七)協調、審議與權益保障組(法務局)

1. 自 111 年 6 月 1 日迄 111 年 8 月 31 日，針對依本府長照申訴及調處處理注意事項(含單一陳情系統收件)受理長照申訴及調處案件，說明如下：
  - (1)社會局：
    - A. 陳情案件：轄管 136 家居家式長照機構、1 家綜合式長照機構、63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日照 51 家、家庭托顧 6 家、團體家屋 2 家、身障日照 4 家)及 25 家營養餐飲單位。期間共受理 28 件陳情案件(表揚長照機構人員 3 件、長照機構管理瑕疵 3 件、長照服務人員品質 5 件、長照服務媒合反映 5 件、長照服務需求反映 9 件、疫情相關 3 件)。
    - B. 申訴調處案件：1 件(長照機構管理)，調處結果成立。
  - (2)衛生局：
    - A. 陳情案件：轄管 6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19 家護理之家長照業務，期間內受理 3 件陳情案件(1 件照護品質、2 件疫情管制規定)。
    - B. 申訴調處案件：無。
2. 針對本府長期照顧服務申訴及調處制度推廣事項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本府就長照服務業訂定申訴及調處處理注意事項，相關訊息已於社會局、衛生局官網公告及宣導，使轄管之長照機構知悉長照申訴及調處制度，並請機構納入機構申訴流程，以期保障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權益。社會局已於 111 年 6 月 17、20 日與機構間之業務聯繫會議，宣導長照服務申訴及調處處理注意事項。

主席裁/指示：

1. 有關失能身心功能障礙者之照顧需求及服務模式研究，建議分析排名前三位身心障礙者之未滿足需求，以提升對身障者了解及照顧。(衛生局)〔待辦/問題點〕
2. 建議針對政策執行者辦理原民文化等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政策推動效益。(衛生局)〔待辦/問題點〕
3. 有關失智者使用長照服務需求未滿足議題，研究成果請於失智網絡小組報告。(衛生局)〔待辦/問題點〕
4. 建議針對失智原民長者所面臨困境(如篩檢工具之族群及文化合適性、失智症導因等)進行研究探討。(衛生局)〔待辦/問題點〕

## 柒、專案報告

### 一、臺北市失智友善社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說明：

- (一)「失智友善社區」係利用整體社區的力量，使社區居民具備基本的友善理念，增加對失智者的了解，消除失智症汙名化，減少歧視並提升失智者及照顧者的生活品質，透過社區民眾的力量共同營造適合失智者居住的友善環境。
- (二)本市循「臺灣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 2.0」—「失智友善 2020 年 555 與 2025 年 777」目標，結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7 年「失智友善社區」計畫，推動失智友善社區。
- (三)自 107 年起結合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聯合醫院失智症中心共同推動「失智友善

社區」示範區，結合跨領域資源，推動失智友善博物館、美術館、銀行等，並逐年依 12 行政區在地特色複製擴散，以失智者及家屬為中心佈建社區支持網絡，連結各行政區里鄰資源，以友善居民、友善組織、友善參與及友善環境面向，進而全面推動失智友善社區。

(四)107 年至 111 年 8 月推動成果摘述如後：運用多元管道推廣及宣導(例如線上媒材、里鄰活動及實體課程等)失智友善識能，邀集社區夥伴共同倡議失智友善理念，累計已招募失智友善天使 5 萬 9,602 人及失智友善組織 900 家，民眾或族群接受過認識失智症及友善態度衛教或宣導活動累計人次達 18 萬 5,783 人(7.6%)。

(五)廣續推動失智友善社區，提升跨局處資源運用，深化社區鄰里資源連結及整合。

[待辦/問題點]

主席裁/指示：為提升對失智長輩友善環境，有關市府北區空間擺設許多展示螢幕且地板反光，請向管理單位反映調整地板減少反光。(公管中心) [待辦/問題點]

## 二、臺北市日照中心佈建情形(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一)報告架構將先說明日照中心布建政策緣起、日照服務供需及現況，再進一步分析困難及因應策略。

(二)詳如簡報內容說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5 時 30 分(預計下次開會時間：111 年 12 月 8 日)